

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 
2009年香港中學會考

## 中國語文 試卷一

一小時十五分鐘完卷  
(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上午九時四十五分)

### 閱讀能力

### 試題答題簿

#### 考生須知：

- (一) 在本試題答題簿第1頁之適當位置填寫考生編號。
- (二) 在第1、3及5頁之適當位置貼上電腦條碼。
- (三) 本試卷根據兩篇文章設問，第一篇佔55分，第二篇佔26分，總分額為81分，佔公開考試成績百分之二十五。
- (四) 全部問題均須作答，必須根據各有關文章回答問題。
- (五) 兩篇文章見另行派發的「閱讀能力考材」。
- (六) 各題答案必須寫在本試題答題簿指定橫線上或空格內，寫於邊界以外的答案，將不予評閱。選擇題每題限選答案一個，多選或漏答者該題0分。
- (七) 本卷文字題宜用原子筆作答，為便於修正答案，多項選擇題宜用鉛筆作答。

2009-CE-CH LANG 1-1

請在此貼上電腦條碼

考生編號

	閱卷員 填寫	試卷主席 填寫	①	②
編號				
考 生 得 分				
第一篇				
第二篇				
總分				

由 核 分 員 填 寫	編號	本卷分數

**此頁為有關四式判斷題及多項選擇題的作答示例，考生須仔細閱讀。**

以下一段是廣播節目「金星的別稱」的內容：

古時候，中國人稱金星為「太白星」、「太白金星」、「啟明」、「長庚」。金星在清晨出現時稱「啟明」，而傍晚出現時則稱「長庚」。

**一、四式判斷題作答示例：**

請判斷以下各題陳述，選出正確答案，然後塗滿與答案相應的圓圈；每題限選答案一個，多選者 0 分。

試根據「金星的別稱」的內容判斷以下各題：

	正確	錯誤	部分 正確	無從 判斷
(1) 古時候，金星又名「啟明」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
(2) 因為金星在傍晚出現，所以被稱為「啟明」。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
(3) 古時候，金星又名「啟明」； 因為金星在傍晚出現，所以被稱為「啟明」。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
(4) 中國人發現金星的時間比西方還早。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

**二、多項選擇題作答示例：**

請判斷以下各項，選出正確答案，然後塗滿與答案相應的圓圈；每題限選答案一個，多選者 0 分。

因為金星在傍晚出現，所以又稱為：

- A 太白星
- B 太白金星
- C 啟明
- D 長庚

寫於邊界以外的答案，將不予評閱。

寫於邊界以外的答案，將不予評閱。

寫於邊界以外的答案，將不予評閱。

### 第一篇

以下是一篇分析《民以食為天》的文章，當中部分內容須由考生填寫、選擇。  
請考生根據指示作答：

- (1) 在填充部分，填寫正確的答案；
- (2) 在選擇題中，每題選出正確答案，然後塗滿與答案相應的圓圈；每題限選答案一個，多選者 0 分。

《民以食為天》一文環繞① \_\_\_\_\_ (2分) 這個主題而談。文章內容包含四個重點，分別是② \_\_\_\_\_ (3分)、③ \_\_\_\_\_ (3分)、④ \_\_\_\_\_ (3分) 及⑤ \_\_\_\_\_ (3分)。

在文章首段，作者以生活小事作為⑥ \_\_\_\_\_ (2分)，帶出第一及第二個重點，特別指出「愛惜食物不僅是維持生命的理性考慮，而且更成了善善惡惡的道德訴求」。

- 這句話可以解釋中國人⑦ \_\_\_\_\_ (2分)。他在文中提及「有衣食」
- A. 對食物的講究
  - B. 對農民的尊重
  - C. 對父母的孝順
  - D. 對文化的維護

之為不道德，與「不孝順」同等。

至於作者對於吃光桌上食物的做法既不佩服，又不慚愧，因為他以前吃東西時也是：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正確                    | 錯誤                    | 部分<br>正確              | 無從<br>判斷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⑧ 要做的做到了；<br>不應做的沒有做。(2分) | <input type="radio"/> | <input type="radio"/> | <input type="radio"/> | <input type="radio"/> |

寫於邊界以外的答案，將不予評閱。

寫於邊界以外的答案，將不予評閱。

寫於邊界以外的答案，將不予評閱。

不過，作者後來認為不應把桌子上的食物勉強吃光。他這種看法，是經過思考的，其論

證的過程是：(選出正確排序)

- (1) 吃飽後，吃剩的食物就對人無用，不吃不算浪費。
- (2) 要令食物重新有用，要待人肚餓。
- (3) 浪費是指拋棄對人有用的事物。
- (4) 要保留食物，至肚餓時吃掉，才不浪費。
- (5) 勉強進食，反而於己有損。

A. (1)(4)(3)(5)(2)     

B. (3)(1)(4)(5)(2)     

⑨ (4分)

C. (3)(1)(5)(2)(4)     

D. (1)(4)(2)(3)(5)     

作者在論證的最後，借用「想想那些空着肚子的窮人吧」一句，在論辯手法上，是

⑩以 \_\_\_\_\_ (2分)。

然後在文中，指出吃素的原因很多，但作者沒有提及以下一種：

A. 敬奉神明     

B. 愛惜自然     

⑪ (2分)。由吃素而想到殺生，作者思想上很矛盾，因為他自己

C. 防範疾病     

D. 人道精神     

寫於邊界以外的答案，將不予評閱。

寫於邊界以外的答案，將不予評閱。

寫於邊界以外的答案，將不予評閱。

鄙視殺害貓狗的人，

正確 錯誤 部分  
正確 無從  
判斷

- ⑫ 自覺較他們高尚，但實質上和那些人沒有分別；  
重視動物的生命，多於人類的權利。(2分)

接着作者舉出《射鵰英雄傳》引佛經的故事，說明

正確 錯誤 部分  
正確 無從  
判斷

- ⑬ 慈悲為懷的重要性；  
殺生往往不可避免。(2分)

跟着又引杜甫《縛雞行》一詩。詩中家奴縛雞與杜甫放雞的動機是⑭ \_\_\_\_\_ (2分)

的，但行為卻是⑮ \_\_\_\_\_ (2分) 的。

最後，作者討論到孟子的「君子遠庖廚」，他認為孟子這個說法只是

A. 掩耳盜鈴

B. 畫蛇添足

⑯ \_\_\_\_\_ (2分)。除了文中提及慈善捐款的事例外，孟子這個說法也令

C. 因噎廢食

D. 自相矛盾

寫於邊界以外的答案，將不予評閱。

寫於邊界以外的答案，將不予評閱。

寫於邊界以外的答案，將不予評閱。

我對自己的生活習慣，有以下的反省：(以不多於 60 字寫出，標點符號計算在內。)(4分)

⑰


▲60

而全文以「我夾了一片叉燒入口，細細咀嚼這個問題」收結，這和《縛雞行》一詩中的「雞蟲得失無了時，注目寒江倚山閣」相應，都是表達了這樣的感受：

⑱ \_\_\_\_\_ (3分)。

在表達手法上，作者喜歡語帶相關，例如⑲ \_\_\_\_\_

\_\_\_\_\_ (2分)一句；此外也擅用幽默手法，例如

⑳ \_\_\_\_\_ (2分)一句。

另外，我們也可以從文中學習到一些語文知識，例如第二段所提及的偏義複詞(第 10 行)。

A. 「忠告」

B. 「國家」

從「衣食」及「妻子」等例我們可以想到，㉑ \_\_\_\_\_ (2分)也是偏義複詞。

C. 「深淺」

D. 「愛情」

寫於邊界以外的答案，將不予評閱。

寫於邊界以外的答案，將不予評閱。

寫於邊界以外的答案，將不予評閱。

除此之外，文中引用了《憫農》和《縛雞行》兩首詩歌，以下其中兩項，是這兩詩的共同特點：（請在適當的空格以✓號表示；限選兩項，多選者全題不予評分。）（4分）

⑫

律詩	
關乎人倫之愛	
表達憐憫之情	
指出人生矛盾	
具諷刺意味	
多用白描	
比喻恰當	
善用對偶	

寫於邊界以外的答案，將不予評閱。

寫於邊界以外的答案，將不予評閱。

寫於邊界以外的答案，將不予評閱。

## 第二篇

以下是一篇分析《訓儉示康》的文章，當中部分內容須由考生填寫、選擇。  
請考生根據指示作答：

- (1) 在填充部分，填寫正確的答案；
- (2) 在選擇題中，每題選出正確答案，然後塗滿與答案相應的圓圈；每題限選答案一個，多選者 0 分。

《訓儉示康》一文由作者年輕時的經驗談起，他說自己<sup>㉓</sup>\_\_\_\_\_ (2分)，

這從獲賜華服而不穿及不簪花兩個例子可以看出。對於別人批評他「固陋」，作者以「士志於道而恥惡衣惡食者，未足與議也」來回應，這句話的意思是：志向遠大的人，應該

- 寫於邊界以外的答案，將不予評閱。
- 寫於邊界以外的答案，將不予評閱。
- A. 討厭衣服飲食等瑣事
- B. 不厭棄粗衣淡食
- <sup>㉔</sup> C. 不與別人討論衣服飲食的好壞  (2分)。
- D. 為華衣美食而感到羞恥

在第二段（第 7-12 行）中，作者對當時的生活習尚加以批評。他認為只有以下一種

- A. 走卒類士服
- B. 農夫躡絲履
- 做法不算奢華，即<sup>㉕</sup> (2分)。
- C. 客至未嘗不置酒
- D. 食非多品，器皿非滿案，不敢會賓友

寫於邊界以外的答案，將不予評閱。



在第三段(第13-21行),作者舉出幾位朝中大臣的行事,以為借鑑。到了第四段(第22-25行),作者借用御孫的說法作一個小結,提到「儉,德之共也」。有讀者認為這個說法並不恰當,因為守財奴也很慳儉,但卻談不上有德行。不過,這個讀者的論證是謬誤的,而它的謬誤,與以下的事例同類:

- A.那個外國人是好人,所以所有外國人是好人 ○
- B.過胖危害健康,所以一點脂肪也不可吃 ○
- 26 C.我的媽媽沒有兒子,但我是媽媽的兒子 ○ (2分)。
- D.我的爸爸有鬍子,所以有鬍子的人就是爸爸 ○

另外,古文中常有一詞兩義的情況,本文有以下的例子(試解釋句子中註有▲號的字詞):(4分)

27 (1) 吾不以為病 ▲

\_\_\_\_\_

(2) 今人乃以儉相詬病 ▲

\_\_\_\_\_

(3) 人不相非 ▲

\_\_\_\_\_

(4) 酒非內法 ▲

\_\_\_\_\_

寫於邊界以外的答案,將不予評閱。

寫於邊界以外的答案,將不予評閱。

寫於邊界以外的答案,將不予評閱。

綜觀全文，作者舉例很多，主要分為兩大類：

A.原因

B.好處

1. 關乎節儉的<sup>28</sup> (2分)，

C.行爲

D.結果

A.奢侈對經濟的不良影響

B.奢侈的弊端

2. 用以說明<sup>29</sup> (2分)。

C.奢侈是不道德的

D.由奢入儉難

本文旨在勸人養成節儉的習慣。有人指出從論說文的要求看，本文的說服力並不

足夠，而我的看法是：(6分)

<sup>30</sup> 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寫於邊界以外的答案，將不予評閱。

寫於邊界以外的答案，將不予評閱。

寫於邊界以外的答案，將不予評閱。

對於節儉，有人認為是道德上的問題，有人認為不是，我認為：(以不多於 80 字寫出你的看法和理由，標點符號計算在內。)(4分)

③


▲ 80

— 試 卷 完 —

寫於邊界以外的答案，將不予評閱。

寫於邊界以外的答案，將不予評閱。

寫於邊界以外的答案，將不予評閱。

2009-CE  
中國語文

卷一  
考材

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 
2009年香港中學會考

## 中國語文 試卷一

### 閱讀能力考材

#### 考生須知：

- (一) 「閱讀能力考材」乃本試卷設問的依據，共有文章兩篇。
- (二) 為便於設題，「閱讀能力考材」文章曾經刪改。
- (三) 考試結束後，毋須交回「閱讀能力考材」。

考試結束前不可  
將試卷攜離試場

## 第一篇

1 和幾個朋友午膳，菜叫多了，剩下一點。相望一眼之後，其中一個把盤子拿到眼前，大口大口的一掃而光，對着我們說：「唔好冇衣食。」（意指不要浪費食物）

「衣食」是一個久違了的用語，小時候聽過不知多少次，但這些年來又不知多久沒再聽過。那時候對詞意其實並不明白，但這句話的立場卻很清楚——用來責難對食物的浪費；吃飯，不僅碗裏的要完全吃光，而且連桌子上的一粒半粒也要小心的撿起來放進嘴巴裏，否則就要捱「冇衣食」之罵。長大之後，衣食兩字的意思當然明白了，甚至還可以談談出處，例如《管子》「倉廩實，然後知禮節；衣食足，然後知榮辱」；《韓非子》「謂衣食孰急於人，則是不可一無，皆養生之具也」等等。不過，《管子》也好，《韓非子》也好，裏面的衣、食本來都分指衣和食兩樣東西，但粵語「冇衣食」在我的印象中，從來都只是罵人浪費食物，罵人浪費衣服的從未見過。「衣食」似乎已經成了**偏義複詞**，就如「妻子」本來是指妻和子的，但現在卻只管老婆，不管兒女了。

為什麼會這樣？我猜想大概是因為浪費食物遠比浪費衣服常見。剩下半枱子的菜餚人人都看得見，但滿衣櫥衣服就恐怕連丈夫也不大曉得；再說，買了名貴衣服珍而重之捨不得穿，究竟是愛惜還是浪費也不大容易說清楚。所以，「浪費食物」這詞語我們耳熟能詳，但「浪費衣服」卻根本沒人這麼說的。「衣食」之由「衣」與「食」變為了只有「食」，大概就是這個道理。

中國以農立國，對農事向來十分尊重。皇帝春耕之先要作象徵式的耕田，穀熟的時候要把農穫祭天祭祖，都帶出同一信息。所以歷史上農民雖然活得很苦，但在社會序列上卻很高，僅次於士，而在工商之上。作為農事成品的米糧，也順理成章享有特別地位。因此，**愛惜食物不僅是維持生命的理性考慮，而且更成了普善惡惡的道德訴求**，「冇衣食」和「不孝順」一樣，是會受到良心譴責的。我們都讀過李紳的《憫農詩》：「**鋤禾日當午，汗滴禾下土，誰知盤中飧，粒粒皆辛苦。**」裏面一粒一粒其實藏有中國文化的內核，在氤氳飯氣之中，瀰漫着民胞物與的人道關懷。

因此，前幾天在報刊的專欄中看到這樣的說話時，我不禁心有戚戚焉。那位專欄作家和從澳洲回來的朋友吃早餐，什麼火腿通粉、炒蛋、多士等點了一大堆。他說：「吃不掉，也沒關係的。」朋友這樣回應：「我們那兒常常說一句話『**想想那些空着肚子的窮人吧**』，點了食物一定要吃完，吃不掉就不要點那麼多。」那位作家又佩服又慚愧。

我也佩服嗎？不！慚愧嗎？不！因為從前我也是這麼做的，不僅我一個，所識所知的長輩同輩也是這樣的。直到有一次，有人對我說：「你不要單單用嘴巴去吃，還要用腦袋去想想呀……」

把東西都吃完又怎麼樣？空着肚子的窮人會因為你勉力吃完而飽起來嗎？這樣做有什麼實質效果？除了可能因過食而過胖而要多花點時間去運動減肥之外！時間也是資源，你不是虛耗得更多嗎？

但把東西留在桌子上最後只會倒掉，這樣不是很浪費嗎？想到世界上還有多少嗷嗷待哺的人，這樣浪費良心上怎過得去？

不錯，浪費很令人反感，我非常反對，但勉強吃光就是不浪費嗎？浪費是指把有用的東西廢棄，這些吃剩的東西有用嗎？

有，食物的首要功能是維持生命，附屬功能是味覺享受，當然有用。

40 不過，你之不再吃，是因為已經吃飽了，生命肯定可以維持，而勉強吃下去是個苦差，還說什麼享受！此時此刻這些吃剩的東西對你是完全沒有用的，廢棄沒用的東西怎麼可以說是浪費？

對我沒用但對空着肚子的人有用呀！

對，那麼這些食物要放進空着的肚子裏才不致浪費，自己勉強吃下去只會令本來有用的東西變成無用，這才是浪費！

45 你簡直強人所難，餐館裏哪裏可以隨便找到空着肚子的人？

很容易的，這個人遠在天邊，近在眼前，就是你自己。此時此刻你固然不需要，也不想再吃，但三、五個小時之後肚子就會空起來，這時剩下的東西既可以維持生命，又可以提供享受，才可以發揮它的用處，這樣才是真正的不浪費，拿個盒子把東西盛起來吧！

50 隔了幾個小時東西就不好吃了！

**想想那些空着肚子的窮人吧！」**

那一次東西有沒有勉強吃光已經忘記了，但悶棍卻肯定是吃了一記。不過，這一記悶棍倒不是太難吃的，難吃的還在後頭。

55 我向來尊重吃素的人。有的因為信仰，有的因為健康，但最常碰到的，卻是基於人道的考慮。不想一己口腹之欲而令眾生受苦，諷諷然仁者胸懷，怎不令人肅然起敬！

自己算不算也是仁者呢？勉強是吧，看到幾十隻豬擠在火車貨卡裏動彈不得，看到剝了皮的鵝鶩戰戰巍巍的發抖，我總是很難受；知道把家犬宰來吃的混蛋給判了刑，把小貓大力摔死的壞東西收了監，就覺得大快人心。不過，我卻是吃魚吃肉的，想來相當矛盾，但同樣矛盾的大有人在。

60 佛家說一滴水有八萬四千蟲，佛教徒卻不能不喝水，即使喝前唸咒超生以求補救，結果還是殺了生，這是無以解決的矛盾之一，之二之三還多的是。《射鵰英雄傳》引佛經：老鷹撲殺白鴿，白鴿躲到高僧懷裏，高僧怎麼辦？不救，白鴿被殺；救，鷹雛餓死，最後高僧割肉餵鷹。這固然偉大，但只能作為信仰的最高型態，現實是決不可行的。只要再來幾隻老鷹，那高僧如何？杜甫就有這樣的困惑，他的《縛雞行》一詩云：

65 **小奴縛雞向市賣，雞被縛急相喧爭。家人厭雞食蟲蟻，未知雞賣還遭烹。  
雞雛于人何厚薄，吾叱奴人解其縛。雞蟲得失無了時，注目寒江倚山閣。**

70 杜甫真為難，雞啄食蟲蟻，殺一雞而可以保千百蟲蟻之命，當有大功德，那是不是要把雞都宰了？同樣，吃一大魚則千百小魚得以免遭魚吻，是不是要多吃魚？說到底，食肉動物以吞噬食草動物維生，食草動物以吞噬植物維生，以你生換我生，生命方可存活繁衍，這是造物者的生命規劃，天地本就不仁，我們可以如何？

孟子說**君子遠庖廚**，但肉還是照樣吃的，否則就毋須在魚與熊掌之間作取捨。「聞其聲不忍食其肉」的是一般人，而不聞其聲就大啖其肉的也是一般人。研究慈善捐款的人指出，捐款行善的人，想要的往往只是「感覺良好」，而不大探究是否真的幫到人，或是幫到什麼人。

75 天地生陰陽二氣，相反而相成，這是否就是天地的真象？

**我夾了一片叉燒入口，細細咀嚼這個問題。**

佚名〈民以食為天〉

## 第二篇

1 吾本寒家，世以清白相承。吾性不喜華靡，自爲乳兒，長者加以金銀華美之服，輒羞  
赧棄去之。二十忝科名，聞喜宴獨不戴花。同年曰：「君賜，不可違也。」乃簪一花。平  
生衣取蔽寒，食取充腹；亦不敢服垢弊以矯俗干名，但順吾性而已。眾人皆以奢靡爲榮，  
5 吾心獨以儉素爲美。人皆嗤吾固陋，吾不以為病。應之曰：「孔子稱：『與其不遜也，寧  
固。』」又曰：『以約失之者，鮮矣！』又曰：『士志於道而恥惡衣惡食者，未足與議也！』  
古人以儉爲美德，今人乃以儉相詬病。嘻，異哉！

近歲風俗尤爲侈靡，走卒類士服，農夫曠鉢履。吾記天聖中，先公爲群牧判官，客至  
未嘗不置酒，或三行五行，多不過七行。酒沽於市，果止於梨、栗、棗、柿之類；饋止於  
脯醢菜羹，器用瓷漆。當時士大夫家皆然，人不相非也。會數而禮勤，物薄而情厚。近日  
10 士大夫家，酒非內法，果饋非遠方珍異，食非多品，器皿非滿案，不敢會賓友，常數月營  
聚，然後敢發書，苟或不然，人爭非之，以爲鄙吝，故不隨俗靡者蓋鮮矣。嗟乎！風俗頹  
敝如是，居位者雖不能禁，忍助之乎！

又聞昔李文靖公爲相，治居第於封邱門內，廳事前僅容旋馬，或言其太隘。公笑曰：  
「居第當傳子孫，此爲宰相廳事誠隘，爲太祝、奉禮廳事已寬矣。」參政魯公爲諫官，真  
15 宗遣使急召之，得於酒家，既入，問其所來，以實對。上曰：「卿爲清望官，奈何飲於酒  
肆？」對曰：「臣家貧，客至，無器皿饋果，故就酒家觴之。」上以無隱，益重之。張文  
節爲相，自奉養如爲河陽掌書記時，所親或規之，曰：「公今受俸不少，而自奉若此，公  
雖自信清約，外人頗有公孫布被之譏。公宜少從眾。」公歎曰：「吾今日之俸，雖學家錦  
20 衣玉食，何患不能！顧人之常情，由儉入奢易，由奢入儉難。吾今日之俸，豈能常存？一  
旦異於今日，家人習奢已久，不能頓儉，必致失所。豈若吾居位去位、身存身亡，常如一  
日乎？」嗚呼！大賢之深謀遠慮，豈庸人所及哉！

御孫曰：「儉，德之共也；侈，惡之大也。」共，同也；言有德者皆由儉來也。夫儉  
則寡欲。君子寡欲，則不役於物，可以直道而行；小人寡欲，則能謹身節用，遠罪豐家。  
故曰：「儉，德之共也。」侈則多欲。君子多欲則貪慕富貴，枉道速禍；小人多欲則多求  
25 妄用，敗家喪身；是以居官必賄，居鄉必盜。故曰：「侈，惡之大也。」

昔正考父饘粥以餬口，孟僖子知其後必有達人；季文子相三君，妾不衣帛，馬不食粟，  
君子以爲忠；管仲鑊簋朱紘，山濼藻稅，孔子鄙其小器；公叔文子享衛靈公，史歙知其及  
禍；及戌，果以富得罪出亡；何曾日食萬錢，至孫以驕溢傾家；石崇以奢靡誇人，卒以此  
30 死東市。近世寇萊公豪侈冠一時，然以功業大，人莫之非，子孫習其家風，今多窮困。其  
餘以儉立名，以侈自敗者多矣！不可遍數，聊舉數人以訓汝。汝非徒身當服行，當以訓汝  
子孫，使知前輩之風俗云。

司馬光《訓儉示康》

— 完 —

本試卷所引資料的來源，將於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稍後出版的《考試報告及試題專輯》內列明。